

#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19〕13号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 2019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东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研工作，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流动站设立

**第一条** 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可招收博士后专职科研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

**第二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一般每两年申报一次。申请设立流动站的学院应具有相应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和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和技术创新性；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博士后实行学校、流动站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学科专家代表及科研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规章，指导流动站开展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具体负责落实各项工作，包括流动站的设立申报、管理和评估工作，博士后年度招收计划，博士后的进出

站管理，博士后各类基金与人才项目申报，以及博士后联谊会工作等。博管办设在人事处。

**第五条** 流动站设站长和管理秘书各一人。站长由流动站所在单位（又称“设站单位”）指派学术水平较高且认真负责的学科负责人担任。由站长及专家组成流动站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和考核办法以及本流动站博士后的招收、进出站及考核工作。秘书负责本流动站日常工作，包括整理博士后进出站材料，开题和考核材料，收集博士后成果，协助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和设站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等。

**第六条** 设站单位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考勤、发放薪酬、组织博士后参加业务活动、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等。设站单位党委负责组织博士后参加师德和思想政治教育等学习活动，负责对博士后的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 第三章 招收与进站

**第七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须有充足的研究经费。

**第八条** 博士后申请人员的资格和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恪守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学术道德规范。

2.身体健康，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三年。博士阶段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综合能力。

3.严格控制招收超龄、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合作导师在额度允许的情况下，每招收1名在职博士后，须首先招收

至少 1 名全职博士后。控制招收同一一级学科博士后，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九条** 博士后申请人员须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进站手续。全职博士后进站后档案和人事关系必须转入学校。

#### **第四章 待遇与奖励**

**第十条** 在站期间，博士后待遇由学校、合作导师或设站单位共同承担。学校承担基本工资（含 3 万元租房补贴）部分，合作导师或设站单位承担绩效部分，具体标准由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合作导师或设站单位向学校足额缴纳绩效费用。学校延安路校区设有博士后公寓，租住学校博士后公寓，租房补贴减半。鼓励合作导师或设站单位根据博士后学术潜力、工作表现和业绩等情况，提高绩效发放标准。博士后不再享受学校其他津补贴。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按规定由学校预扣预缴。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人才计划项目的，学校按就高原则奖励合作导师。

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一次性奖励合作导师 10 万元。获得“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一次性奖励合作导师 6 万元。获得“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一次性奖励合作导师 3 万元。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博士后进站后本人户籍可迁入学校集体户口，在站期间不得另行迁移。出站后户籍须随本人转移，同时可办理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随迁和落户手续。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其未成年子女的入学入托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五条** 报到。博士后收到录用通知后，应在规定日期内报到，逾期一个月无故不报到作为自动放弃。博士后进站时间应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日期。

**第十六条** 开题。博士后进站两个月内须完成开题报告，流动站负责实施，报博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设站单位负责，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报博管办备案。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应予退站。基本工资和绩效总额的70%按月发放，30%年度考核合格后作为绩效奖励一次性发放。

**第十八条** 在站期限。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三年。若博士后不满三年完成预定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可申请出站，但在站期限不能少于两年。若未能在三年内完成预定工作，可适当延长在站期限，但在站期限不能超过四年。延长在站期限须由博士后本人及合作导师提前三个月向流动站、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同意后，经博管办审批，可继续在站工作。延长期内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包括统筹部分等由博士后和合作导师或设站单位协商解决，学校不再承担。

**第十九条** 国内博士学位获得者办理进站手续时未提供博士学位证书的，须在进站半年内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逾期半年未取得博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其博士后资格，并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条** 国外、境外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外籍人员也可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学位认证。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流动站和博管办等批准，博士后可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对于未经批准出国（境）或逾期逗留 1 个月以上不归者（非可抗因素除外），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学校博管办，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和出站后，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利用我校研究条件所取得的发明、论文、著作、专利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须为东华大学。

**第二十三条** 在站期间，博士后凡自行申请获批的经费，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及其它纵向、横向课题经费等，在管理和使用制度上与本校教师一致。

## 第六章 出站与退站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需提前三个月向设站单位和博管办提出申请，参加出站考核。

1. 期满出站考核由设站单位负责。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办理出站手续，考核不合格者做退站处理。考核结果报博管办备案。

2. 博士后出站前应自行联系好工作单位，办理出站手续后流动到新单位工作。

3. 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学校一次性奖励合作导师 1 万元。对享受过“第十二条”奖励的合作导师不再重复奖励。

4.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的博士后、或获得“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的中国籍博士后，进站工作满两年及以上，取得优秀研究成果，出站考核优秀者，经学院推荐，可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优先竞聘专任教师岗位。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站，并报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 1.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2.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
- 3.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4.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5.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学校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6.因身体原因等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 7.未经批准出国（境）或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8.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9.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六条** 退站人员不再享受国家、上海市和学校对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退站人员的人事档案按照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受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户籍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招收企业博士后必须符合全国博士后管理委

员会规定的基本条件。学校、企业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和博士后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企业博士后全部待遇由工作站提供。企业博士后科研成果归属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职人员进入我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其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不享受我校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待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人事处负责具体解释。